**基隆市107年公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

**現職教師甄選介聘簡章**

壹、基隆市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為實踐教育人員人事公開，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素質，依據國民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簡章。

貳、各校（園）辦理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甄選介聘，依規定成立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甄選委員之聘請及公開甄選作業事宜。

參、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相關情事者。

　　二、資格：

　　　　（一）具有國民小學該類科教師證書者、幼兒園教師證書者、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

　　　　（二）本市現職合格教師。

　　　　（三）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月30日桃教中字第1070009245號函，有關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維持106年作業要點規定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惟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者，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當年度被提列超額教師者不在此限，得比照一般教師參加市內甄選介聘。

肆、甄選程序：

　　一、簡章公告：

　　　　第一次：107年6月13日（星期三）前。

　　　　第二次：107年6月22日（星期五）前。

　　二、報名：

　　　　（一）時間：

　　　　　　1、第一次：107年6月22日（星期五）13時至14時。

　　　　　　2、第二次：107年6月28日（星期四）9時至10時。

　　　　（二）地點：各開缺學校。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程序：

　　　　　　1、填具申請表。

　　　　　　2、繳驗教師證書、身分證（正本）、相關專長證明文件。

　　三、甄選：

　　　　（一）項目：口試100％，內容由各校自訂。

　　　　（二）時間：

　　　　　　1、第一次：107年6月22日（星期五）14時起。

　　　　　　2、第二次：107年6月28日（星期四）10時起。

　　　　（三）地點：各開缺學校。

伍、錄取名額：

　　依各校公布之名額，擇優錄取。

陸、放榜：

　　錄取名單在各校網站及門首公告，並於三天內到校報到。

柒、本簡章經基隆市107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市府核備後實施。

**基隆市107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甄選介聘申請表**

甄選證編號：　　　　　　　　　　　　　　　　　　　　　　　　　　　　10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 |  | 申請人簽章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學歷 |  | 現職 |  |
| 經歷 |  | 現職學校核章 | 人事主任 | 校長 |
|  |  |
| 甄選項目及成績 | 甄選項目 | 百分比 | 實得分數 | 審查人員簽章 | 黏貼相片處二吋半身正面照片請貼最近三個月 |
| 口　試 | 100％ |  |  |
| 實得分數總計 | 100％ |  |  |

備註：1、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請親自申請或委託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3、經甄選錄取者於三天內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以棄權論。

＿＿＿＿＿＿＿＿＿＿＿＿＿＿＿＿＿＿＿＿＿＿＿＿＿＿＿＿＿＿＿＿＿＿＿＿＿＿＿＿＿＿＿＿＿＿＿＿＿＿＿

**基隆市107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含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甄選介聘甄選證**

|  |
| --- |
| 黏貼相片處 |

姓　　　名：

甄選證號碼：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附記：1.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甄選地點：基隆市各校。

3.甄選錄取名單於各校公告。

|  |  |
| --- | --- |
| **甄選日期** | 107年　　月　　日 |
| **甄選項目** | 口　　試 |
| **時 間** | 自　　　時起 |
| **主持人簽章** |  |